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郑应急〔2021〕113号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用分级分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信用分级分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惩戒失信和激励守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急〔2019〕8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和工贸、危化、安全评价机构等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第三条 信用主体应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公开向职工及社会承诺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见附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条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是指应急管理部

门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主体自主填报并经核实的各类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信用主体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监督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和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培训等信息。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修复、系统录入、公示等，由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部门（以下简称记录部门）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八条 对于不利于信用主体的信息采集，应听取信用主体陈述，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其合法诉求应予采纳。

第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记录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依据。记录部门对异议申请应当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的应予受理。

第十条 记录部门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人员不能为信息采集人员），并出具书面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一条 信用分类按照信用主体所属行业（领域）分为非煤矿山和工贸类、危化类、安全评价机构类等。

第十二条 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一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三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三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三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二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一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一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三级信用主体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年内
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 一年内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3. 一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四级信用主体管理：

1. 发生较大及以上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三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
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或故意破坏事故
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事故发生
后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3.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4.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
的；
5. 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6. 危化、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
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7.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制
定应急预案的；
8.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

质的；

9. 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或虽已开展但未执行有关规定，且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

符合纳入四级信用主体管理的，须由记录部门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三条 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由记录部门自行组织并建立台账，切实做好信息安全工作。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及时共享至郑州市信用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信用分级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对一级信用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对二级信用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对三级、四级信用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

附件：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 件

安全生产承诺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确保职工生命安全，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六、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郑州”等信用网站进行公示。

法人签字: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